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购〔2021〕10号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各采购交易主体职责并加强对采购活动监管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落实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监督职责，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减少评审差错，提高采购效率，打击供应商串标围标，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应通过双向语音传输系统加强监督，减少评审差错，提高采购效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和监控室安装双向语音传输、录音设备，实现双向语音交流，并确保双向语音传输和录音设备的有效运行。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可进入监控室进行监督。

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应确保有效监督。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通过语音系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可以通过语音系统宣布评标纪律；

（二）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三）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解答疑问，组织供应商澄清；

（四）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严禁对主观分协商打分，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对评审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评审小组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等非实质性问题欲认定招标、投标文件无效的，需将具体原因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需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对评审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均可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七）严禁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通过语音系统发表与评审活动无关言论或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言论；

（八）其他法规规定职责。

二、合理选取评审专家。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由省直库、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分库组成。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系统默认抽取范围为信阳市本地库，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结合项目需要自主选取抽取库的范围，因项目特殊或者本地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在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按照标准获取劳务报酬，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挟并索取超额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评审专家存在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三、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应加强对供应商串标围标的审查。

评审活动中，评审专家发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由招标文件可能导致的格式一致除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 2 处及 2 处以上错误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只要符合其中一项的，就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相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需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加强对评审结果的复核、检查。

资格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资格评审错误。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如认定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或应予以废标的，应将原因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评审错误。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可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出，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报告、专家打分、中标候选人得分进行复核。采购人应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报告存档；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审查的，代理机构应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行进串标围标审查，并向采购人出具审查报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的，需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相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现评审报告、专家打分、中标候选人得分存在错误的，可按交易中心有关程序修正。修正影响评审结果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后，可发布结果变更公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向财政部门报告前需以“结果变更告知函”的形式，将结果变更的原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书面详细告知相关利益供应商。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向财政部门报告时需提供结果变更情况报告（需附上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供应商质疑及质疑答复（如有）、结果变更告知函，资料齐全的，财政部门予以备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结果变更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对结果变更有异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各交易主体的管理，实现对电子投标文件串标围标的智能监控功能。

市交易中心试行交易主体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三方交易主体行为。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投标企业实行动态计分管理，将管理工作常态化，可量化，对计分扣完的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投标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财政部门依法对计分情况进行运用。

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应增加对电子投标文件串标围标的监控功能,发现存在串标围标的，及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应被认定为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只要符合其中一项的，就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相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六、财政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各交易主体监督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财政部门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履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投标人少，竞争不充分采购项目，年度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 20%。



2021 年 7 月 22 日